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学校对梅州市艺术学校质量年度报告（2021）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1月1日

梅州市艺术学校

2021 年梅州市艺术学校

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学校情况	
二、学生发展	
三、质量保障措施	
四、校企合作	
五、社会贡献	
六、政府履责	
七、特色创新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1 年梅州市艺术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时间节点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数据时间节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学校情况

1.1 学校概况

梅州市艺术学校是一所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前身为梅县地区戏剧学校，创办于 1973 年。原隶属于梅州市文化局，于 2008 年归属教育系统，是梅州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校址：梅州市梅江区东山教育基地学海路 2 号(原校址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广梅路 154 号)。校园总占地面积 2386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约 20730 平方米，学校总资产 7262.2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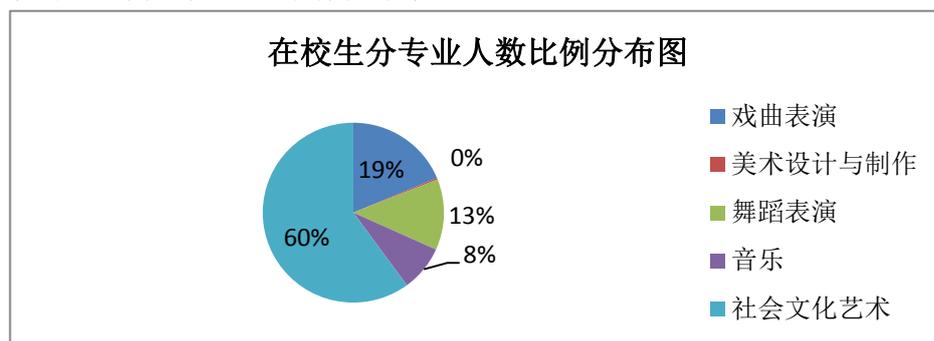
学校秉承“团结、诚实、勤奋、精严”的校训，以传承汉剧、山歌为办学特色，设有戏曲表演（汉剧、山歌）、舞蹈表演、音乐、美术设计、社会文化艺术等专业。现有在校生 352 人，任课教师 45 人。

1.2 学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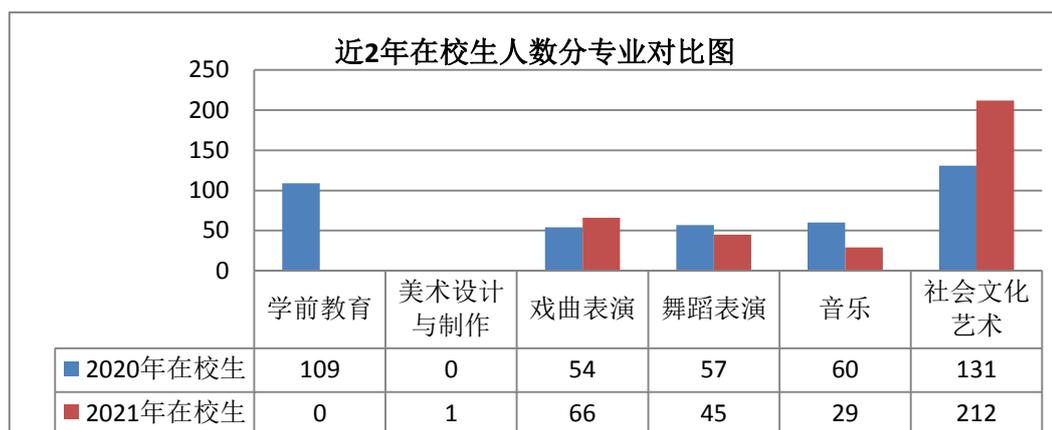
1.2.1 在校生（学生科）

2020-2021 学年全日制在校学生 352 人，较去年 411 人减少 59 人，减少 14.4%。在校生中，戏曲表演专业 66 人，占 19%；舞蹈表演专业 45 人，占 13%；音乐专业 29 人，占 8%；美术设计与制作 1 人，占 0.2%，社会文化艺术专业 211 人，占 60.0%。在校生分专业比例分布图及近 2 年各专业在校生对比如下：

在校生分专业比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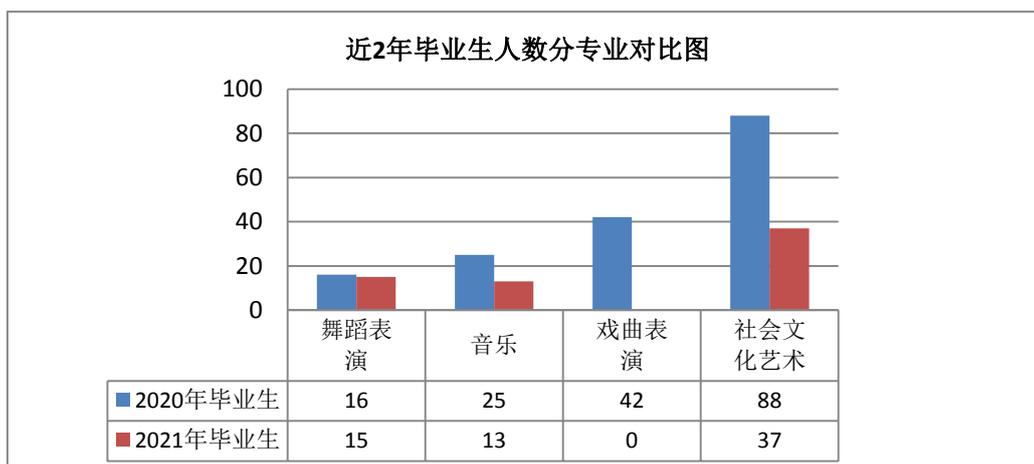
2021 年与 2020 年在校生分专业人数对比图表



1.2.2 毕业生

2021 年毕业生人数为 65 人，比去年（171 人）减少了 106 人，毕业生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学校的戏曲表演专业包含山歌剧表演和汉剧表演专业，山歌剧表演为四年制，汉剧表演为六年制，这个专业不是每年都招生，培养毕业一届学生，才招收下一批学生；毕业生 100%就业。近 2 年各专业毕业生对比如下表：

2021 年与 2020 年毕业生对比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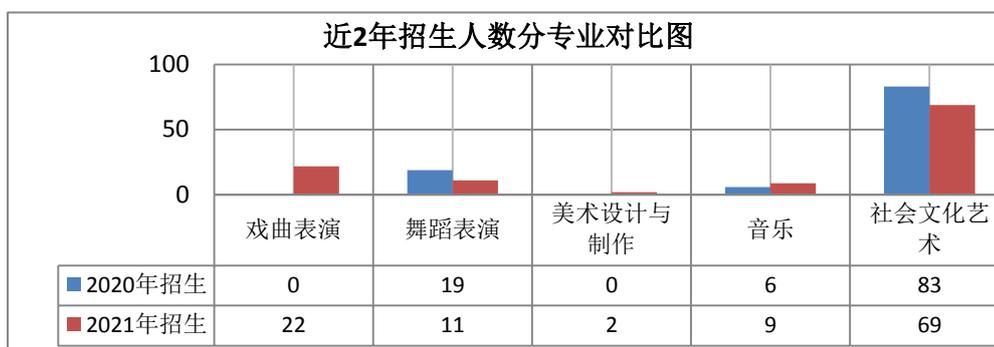


1.2.3 招生情况

2021 年，计划招生 265 人，实际录取 143 人，少完成招生计划 122 人，实际招生人数较上年（108 人）增加 35 人。实际报到数 143 人，报到率 100%。学校生源主要来自于本地市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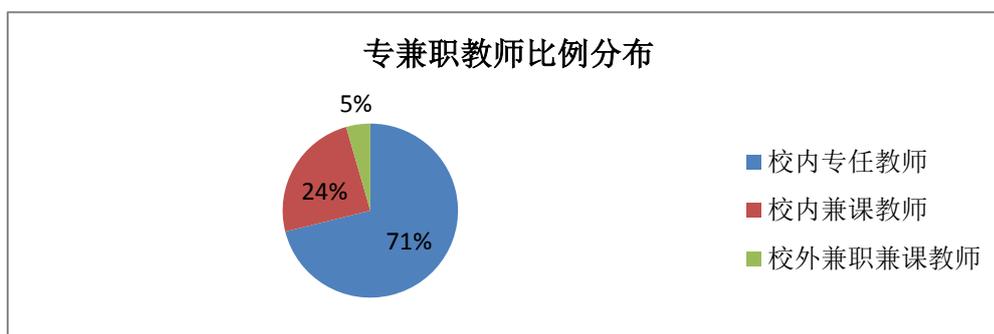
本地生源占 78.32%，市外生源占 21.67%。巩固率 95.10%。近 2 年招生情况对比如下：

2021 年与 2020 年招生情况对比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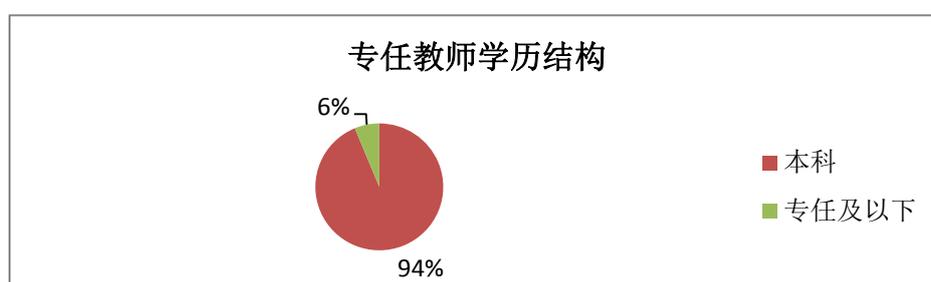


1.3 师资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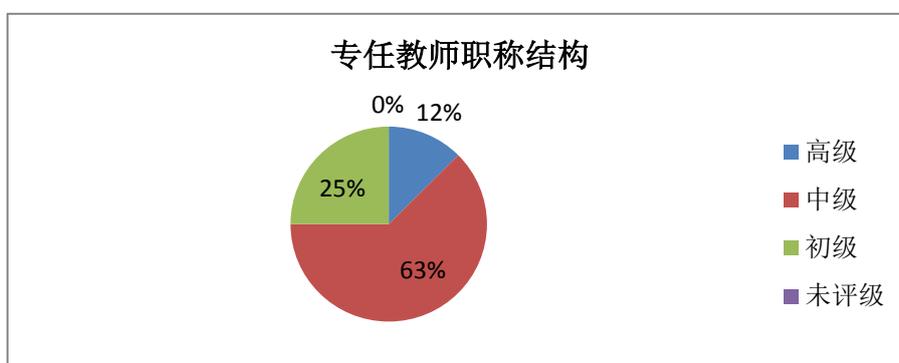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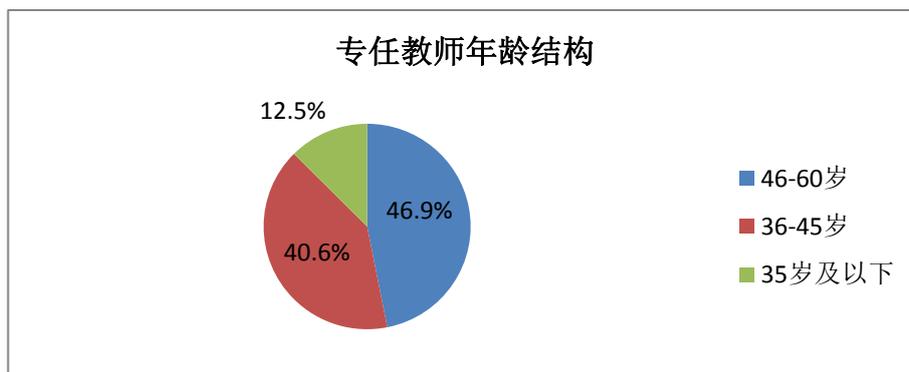
现有任课教师 45 人，校内专任教师 32 人，校内兼课教师 11 人，校外兼职教师 0 人，校外兼课教师 2 人。生师比（352：45）为 7.82：1；双师型专业教师占专任教师 100%。专兼职教师比例分布如下图：



校内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 28 人，占 87.5%；硕士研究生 2 人，占 6.25%；专科及以下 2 人，占 6.25%；高级职称 4 人，占 12.5%；中级职称 20 人，占 62.5%；年龄结构，35 岁以下教师 4 人，占 12.5%，36-45 岁教师 13 人，占 40.6%，46-60 岁以上 15 人，占 46.9%。专任教师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图示



分别如下：



从专任教师的学历、职称、年龄等结构来看，本科、中级职称、青年教师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主体。

1.4 设备设施

学校办学条件优越，各项设备设施符合专业建设要求。

2021 年度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总量表

校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个数 (个)	教学资源库 (个)	藏书量				
				纸质		电子		
				生均图书(册)	生均期刊(册)	电子图书(册)	电子期刊(种)	数据库总数(个)
23860	20730	7	0	62.4	0	30000	0	1

学校占地面积 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7 万平方米。实训场地工位充足，实训场所面积 4100 平方米、实训工位共

有 1408 个，生均实训场所面积 9.98 平方米、工位 3.43 个。学校藏书共 2.2 万册，生均图书为 62.4 册。电子图书共 3 万册。

2021 年与 2020 年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生均数对比

指标	生均数	
	2021 年	2020 年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68	58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8.8	7.5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12	10
生均实验室、实习场所面积（平方米/生）	12	10
生均图书（册/生）	62.4	53.5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34.8	29.8
生师比	10.7	9.1
生均实习实训工位数	4	3.43

2. 学生发展

2.1 学生素质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在学校相关部门的协作努力下，我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整体良好。在学生在学习方面，我校学生本年度文化课和专业技能考核合格，学生体质测评全部合格，合格率达 95%，上届各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率达到 92.3% 以上。

2.2 在校体验

包括理论学习、专业学习、实习实训、校园文化满意度与社团活动满意度、生活满意度、校园安全满意度、毕业生对学校满意度等。学校对在校学生进行了调查分析，数据显示：其中理论学习满意度调查问卷，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满意占总数的 100%；专业学习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基本满意占总数的 88% 以上；实习实训满意度调查问卷，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占总数的

88%；校园文化与社团活动满意度调查问卷，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占总数的 89%；生活满意度调查问卷，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占总数的 90%；校园安全满意度调查问卷，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占总数的 95%。

2.3 资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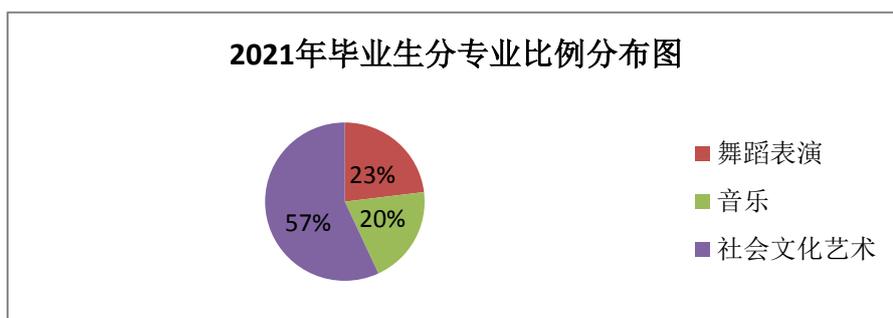
资助情况分为三部分：（一）免学费部分：戏曲表演（山歌、汉剧）、社会文化艺术等专业属国家免学费专业，其中戏曲表演专业学生仅在一年级至三年级享受免学费。2020-2021 学年，有 206 位在校生享受免学费。（二）助学金部分：有 42 名在校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每学期 1000 元），国家对我校实施助学金政策，经过学生申请、学校审核，由学校上报梅州市教育局，学生通过资助卡直接获得助学金。（三）奖学金部分：结合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条件，经过班主任推荐及班主任会议通过确定，我校在 2020-2021 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 1 人，奖金一次性发放 6000 元/生；

我校 2020-2021 年度学校评选学生奖学金两次（按学期），获得奖学金学生人数 110 人，共发放 10150 元。

资助总金额 100150 元，其中包括 8.4 万元（助学金部分）、6000 元（国家奖学金）、10150 元（学校奖学金）。

2.4 就业质量

2021 届毕业生共 65 人，其中音乐专业 13 人，舞蹈表演专业 15 人，社会文化艺术专业（音乐、舞蹈）37 人。



2.4.1 就业去向情况

2021 届音乐、舞蹈表演、社会文化艺术（音乐、舞蹈）专业毕业生主要到琴行、各地艺术团、艺术培训机构等单位就业；音乐专业对口就业率 61.53%，舞蹈表演专业对口就业率 66.6%，社会文化艺术专业对口就业率 43.24%。毕业生中升入高等教育 30 人，占人数 46.15%。

2020 届音乐、舞蹈专业毕业生主要到琴行、各地艺术团、艺术培训机构等单位就业；音乐专业对口就业率 100%，舞蹈表演专业对口就业率 100%，汉剧表演专业对口就业率 96.3%，山歌表演专业对口就业率 92.3%，社会文化艺术专业对口就业率 92.9%。毕业生中升入高等教育 16 人，占人数 9.4%。

2.4.2 毕业生就业现状分析

从市场需求上来看，艺术类专业市场需求量较大，舞蹈表演专业和音乐专业学生初次就业的薪资相对较高，起薪 3500 元左右，到艺术团体等单位就业的毕业生稳定性较高。

2.5 职业发展

学校各专业学生从艺术专业学习起步迟、起点低到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自主学习能力均得到了显著提高。学生通过顶岗实习学会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一步增强了岗位适应能力。毕业生的学习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岗位迁移能力较强，就业单位对毕业生职业素养的满意度为 91.4%，就业单位对毕业生职业技能的满意度为 97.14%。由于艺术专业类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较短，理论和专业知识还需不断学习完善，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有待加强，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 0 人，毕业生 0.0%。

3. 质量保障措施

3.1 专业动态调整

本校以培养地方戏曲（汉剧、山歌）人才为重点，根据本地剧团对戏曲人才需求情况进行计划招生，充分利用学校艺术类资源优势，办好音乐、舞蹈表演、社会文化艺术等专业，突出艺术

特色办学。同时，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我们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专业结构，适当调整专业核心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实践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等。

3.2 教育教学改革

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要求，开设了思政课、语文课、英语课、数学课、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等公共基础课，课程安排齐全，课时安排充足。同时为适应学生高职高考考试政策，召开公共课及各专业科教研组研讨会，完善专业课程设置，适当增加公共基础课课时，以提高 3+证书及高职高考考试成绩。

专业设置：音乐、舞蹈表演、戏曲表演（山歌剧、汉剧）、艺术制作与设计、社会文化艺术共五个专业。

师资队伍：任课教师 45 人，学校为了提高整体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加强特色专业教辅力度，通过公开招聘引进专业人才，逐步解决紧缺师资问题。

课程建设：加大教研、科研的力度，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效率，开展幸福素养教育课堂实践活动，构建幸福素养教育课堂模式，通过活动，改进教学方式。

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国家政策提出的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产教结合的指导方向。我校将专业人才培养方向，从以往的专业型人才开始向实用型人才转型，不再是单一型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企业用工、学生就业双向选择，以实现产教融合。

教材选用：全部教材教辅选自市教育系统规定教材使用范畴，重点选用高教、人教版教材。各学科教师在实施课程过程中，根据学校实际，依据课程标准对国家教材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即对教材进行“二度”开发，以教材大纲为依托，结合学生、学科、课程合理选择教学内容，体现教科书内容由静态向动态转化的过程，包括对现有教材内容的直接使用，也包括对教材内容进行处

理、加工和改造，即对教材内容的选择、组织和重构。使之更好地适应学生的实际需求和特定的教学情境，又更好地利用教学资源，它基于教材又超越教材。

信息教学及教学资源方面：校园网络覆盖全部教学场所，带宽达到 1000M 以上，并实现了班班通光纤宽带网，多媒体网络教学平台已全面普及使用，在职教师每人已配备一台电脑。实现了电子图书等校园网络资源共享，电子图书总量超过 3 万册。

实训基地：重点实训基地有梅州市梅江区实验幼儿园、梅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梅州市山歌剧团、广东汉剧院。我校扩大、拓宽与实训基地的交流与互动，为学生的实训、实习等方面提供更多的选择和机会。

2020-2021 学年，我校的国际合作方面为空缺。

3.3 教师培养培训

3.3.1 学校高度重视教师培训工作

学校高度重视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师资队伍建设收到良好效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紧密结合本校实际扎实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工作，保障经费，创新形式。学校采用走出去或请进来、面授或网络学习等多种模式开展教师培训工作，2020 年共派出 100 多人次参加各类培训，其中省级以上培训 10 多人次。

3.3.2 以科研促成长

在教师培养中，学校重视以科研促成长。

3.3.3 教师培养成绩情况

通过教师培训提升，学校教师积极参加各级教学大赛、说课大赛。2020 年度教师获得省市级以上奖励 2 人次，列举省级获奖情况如下：

(1) 于海艳在 2020 年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成果评选中荣获中小学心理辅导案例一等奖；

(2) 林永忠被评为南粤优秀教师；

3.4 规范管理情况

3.4.1 教学管理。

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课程方案和课程计划等组织教学活动，保证按规定开齐课程和开足课时。学校教务科定期进行教学常规检查，每周检查一次教师的考勤记录，每学期检查一次教师的教案本、听课记录本等。提高认识，加强管理，明确规范，加紧培训，切实从教学常规入手，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定期检查教学工作，进行课程、实践、实习、毕业综合训练、专业教学等评价体系，分析年度教学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及质量改进，学生、企业积极参与评价。

3.4.2 学生管理。

进一步落实《学生守则》《日常行为规范》等制度，狠抓一日常规，完善评估考核方案，对学生进行文明礼仪养成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卫生等教育。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3.4.3 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预算制度，严控超预算、无预算开支，落实国库集中采购，建立健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收入各项对应关系，理顺财政支出来源。落实国库集中采购，认真执行财政费用上线支付手续和结算工作。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制定并执行会议费管理和差旅费管理制度。

遵照上级新规定开展招标采购工作，严明纪律、保障供货质量。严格落实校产的登记与管理，借助信息技术加强耗材出入库、修缮管理，严控水电用量。

3.4.4 安全管理。

学校坚持把安全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一岗双责”的安全责任，加强安防

工作，加强安全档案建设，完善“人防、物防、技能”工作保安人员实行二十四小时治安巡逻和报警值班，严格查班查岗，建立健全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的安全管理制度；利用国旗下的讲话、班会、团会、防震减灾应急演练、法制报告会、道德讲堂等途径，对学生开展安全预防教育，使学生接受比较系统的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制定安全管理预案，开展安全教育，学校每年进行一次避震演练、一次“119”消防运动会，提高师生的应急处理能力；召开家长座谈会、家访及《给家长的一封信》，紧密家校联系，共同打造和谐、平安校园。

3.4.5 后勤管理。

加强了人为损坏设施设备的监管和处理，依章对学校教学场所设备进行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3.4.6 信息化管理。

数字化校园建设不断完善，系统运行平稳。已实现校园网全覆盖，文化课室全部配备多媒体网络平台，同时各办公科室全覆盖无线网。装配了一套虚拟服务器，集中管理学生一卡系统、电子图书系统，开通了电子图书校园内共享阅览，网络安全可控。

3.5 德育工作情况

3.5.1 德育课实施情况。

我校重视德育课教学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的意见》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开足德育课程，各门课的课时充分予以保障，除此之外，学校每学期定期组织一次法制教育讲座和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梅州市艺术学校德育课开课情况如下：

课程名称	教学时数（节）	开设时间	备注
职业生涯规划	40	一年级第一学期	必修课
职业道德与法律	40	一年级第二学期	必修课

经济政治与社会	40	二年级第一学期	必修课
哲学与人生	40	二年级第二学期	必修课

3.5.2 德育工作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措施落实。以学生科、团委为德育工作主要部门,班主任、学生会、团支部配合,做到了“周周有计划和小结,月月有检查和评比”,形成了以学生科、团委为主体,班主任为核心,团支部、学生会、学生社团配合,任课教师全员参与的德育教育管理格局。用制度带动行为规范,为了实施好校园文化建设,建立了良好的制度保障。集多项规章制度于《学生手册》,将德育工作融入制度。按照省教育厅规定开设职业道德与法律等德育课程,坚持开好主题班会,主题团会,主题团日的活动,充分利用黑板报,宣传栏、学校广播站等载体和升旗仪式讲话、主题班会、演讲会、报告会、军训、入学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等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and 理想教育,不断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纪律观念、学习意识、安全意识和感恩意识,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精心组织学生喜闻乐见的各项活动,寓教于乐。通过广泛开展技能展示,结合技能大赛、经典诵读比赛、演讲比赛、各类运动比赛、艺术节等各项竞赛活动,在课余时间开展第二课堂和社团活动,不但使整个校园氛围活跃,而且用校园文化传播优秀文化。同时充分发挥学校志愿者服务队的作用,规范青年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志愿者在志愿者服务网站全部登记注册,并且定期上传、登记服务内容和项目,让志愿服务常态化。

德育团队配备情况:共配备专兼职德育教师15名,约占任课教师总数的21%;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1名,开设心理室,帮

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碰到的心理问题；配备班主任 13 名，负责各班级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发挥学生会团委会自治的作用，充分发挥学生的自主性。

3.6 党建情况

学校支部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党建工作稳步推进，为学校发展保驾护航。积极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建党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继续认真推进“四史”的学习；落实支部换届选举、党员组织关系、发展党员等工作，建立学校党员信息管理台帐和党费交纳管理台账；积极开展“七.一”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春节组织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

落实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开展支委轮流值日带班制，党员同志在工作岗位上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并深入基层接受群众工作监督，支部每学期开展一次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校企合作

4.1 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和效果

现有校外实训实习基地 7 个，基本满足戏曲表演、社会文化艺术等专业实习实训需要。

4.2 学生实习情况

2020-2021 学年我校顶岗实习学生有 65 人，其中音乐专业 13 人，舞蹈专业 15 人，社会文化艺术（音乐）专业 13 人，社会文化艺术（舞蹈）专业 24 人。21 届各专业毕业生共 65 人，其中 35 名学生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到用人单位参加顶岗实习，30 名学生参加普通高考、三二分段中高职衔接、3+专业技能证书考试升入高一级学校继续学习。除参加普通高考的学生需在中学插班备考外，其余学生参加 2021 年 1 月上旬的 3+证书高考后自找单位进行实习。顶岗实习专业对口率：音乐专业 76.9%，舞

蹈表演专业 93.3%，社会文化艺术（音乐）专业 69.2%，社会文化艺术（舞蹈）专业 95.8%。2021 届音乐、舞蹈表演和社会文化艺术专业的学生主要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广东省内各市区艺术团、艺术培训中心实习，有 15 家区级实训实习基地共接收我校 57 名学生实习，除实习结束后继续升学的 30 名学生外，大部分学生实习期满后继续留在实习单位就业，企业对我校实习学生的满意度较高。

4.3 集团化办学

学校正在探索集团化合作办学方式，以谋求学校发展前景。

5. 社会贡献

5.1 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5.1.1 人才培养情况

我校 2021 年毕业生 65 人，毕业率 100%。毕业生升学 30 人，升学率 46.15%。

5.1.2 资格证书获得情况

在校生大部分毕业生通过普通话等级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为 160 人。

5.2 社会服务

每年承担市级公演文艺活动多次。

5.2.2 文化传承

学校以传承汉剧、山歌为办学特色，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始终坚持为地方汉剧及山歌传承和发展而努力。

5.3 对口帮扶

学校对特困师生提供适当帮扶，没有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相关安排。

6. 举办者履职

6.1 经费

近几年，国家财政积极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为中职学校

提升办学质量提供了经费保障。

6.1.1 办学经费总收入。2020 年度，学校经费总收入 1453.49 万元。其中财政经常性补助收入 1325.12 万元，占 91.17%；事业收入 56.42 万元，占 3.88%；其他收入 71.95 万元，占 4.95%。

办学经费收入情况表

学校总收入(万元)	财政经常性补助收入(万元)	中央、地方财政专项投入(万元)	学费收入(万元)	社会捐赠金额(万元)	年生均财政拨款(元)	其他收入(万元)
1453.49	1325.12	0	56.42	0	3500	71.95

6.1.2 办学经费总支出 1549.34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支出 200 万元，占 12.91%；设备采购支出 80 万元，占 5.16%；日常教学经费支出 30 万元，占 1.94%；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支出 922 万元，占 59.51%，其他支出 317.34 万元，占 20.48%。

办学经费支出情况表

学校总支出(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万元)	日常教学经费总支出(万元)	其中,实训实习经费(万元)	教学改革及研究费(万元)	设备采购费(万元)	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师资建设费(万元)	其他支出(万元)
1549.34	200	30	2	0	80	60	922	317.34

学校总收入与总支出比例为 0.94: 1。

6.2 政策措施

2013 年，学校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验单位，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制定了《梅州市艺术学校章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将学校的各项管理工作制度化，以制度为依据，在制度的规定下合理、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同时加强了学校办学自主权，成立了法人治理结构理事会，规范学校行为，创新办学理念，监督学校资产运作，促进了学校有效发展。

7. 特色创新

7.1 为顺应时代发展需要，提高教师素质，学校每年举办一届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和公开课评课活动，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能力。

7.2 突出办学特色，学校为加强戏曲类山歌剧表演和汉剧表演专业的师资力量，特聘请省内外专家来校进行教学指导，提高学生专业素质。

8. 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8.1 办学规模较小。本学年在校生 352 人。艺术类专业局限，专业少，生源少。学校将谋求中高职院校合作和校企合作，以扩展学校办学规模。

8.2 戏曲表演类师资紧缺，是制约戏曲表演专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学校拟通过公开招聘教师和增加临聘专业教师以解决师资紧缺问题。

